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24〕35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已经省委和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到2025年，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Ⅰ类水质比例达到100%，Ⅱ类水质比例达到64%以上，其中干流国控断面Ⅰ类水质比例达到75%。到2027年，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Ⅰ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100%，Ⅱ类水质比例达到71%以上、力争达到78%，其中干流国控断面Ⅰ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75%；2027年与2023年相比，市域与县域交界断面、入海河口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总氮浓度持续下降，总磷浓度削减5%以上，流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到2030年，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全流域基本建成美丽河湖。

## 一、主要任务

### （一）实施全流域精细化分区管控

1. 精准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北

溪流域江东北引桥闸和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西溪流域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依法、科学推进花山溪流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南溪流域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推动相关高耗水行业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九龙江流域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北溪江东北引桥闸和西溪桥闸以上流域范围严控现有化工园区规模，不再新增化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现有园区应结合产业特色，做专做优做精做强化工产业中下游，聚力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3.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加快制定省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控制与排放标准，落实畜禽养殖分区管控。依法拆除或关闭禁养区畜禽养殖场。进一步加快畜牧业绿色转型。可养区内，严控单位面积土地畜禽承载量，北溪江东北引桥闸和西溪桥闸上游新罗、

漳平、南靖、平和严控生猪养殖总量，不再新增生猪养殖规模。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提标改造，确保粪污深度处理后的直接外排废水或者资源化利用的消纳地外排尾水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各有关地市要应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每季度开展畜禽养殖场及粪污消纳地分析，动态跟踪、科学评价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林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推进淡水养殖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我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健全完善养殖尾水设施建设、运营等长效机制。深化鳊鱼、虾等养殖尾水治理，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执法监管。依法稳步推进九龙江流域库区网箱养殖清退。推动水产养殖绿色生态健康转型。推广大水面生态渔业模式。（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农业种植污染防控。**以西溪流域及湖库型水源地周边为重点，因地制宜削减化肥施用量大、高耗水的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重点防控平和花山溪、南靖船场溪等农产品种植密集区土壤重金属及环境风险，精准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投入品，鼓励开展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建设。漳平等地加快探索“菌稻轮作”技术模式。推进食用菌废菌料综合利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6.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明管化改造。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流域化工园区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 2027 年，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及所在园区生产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新建工业园区应配套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的重点产业园区公共污水和重点行业企业内部生产废水应采用明管输送。鼓励园区及企业废水综合循环利用，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水平。流域范围内的金属矿采选企业和煤矿企业应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三防”和生产废水处理、自行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坚决防止矿洞（含废弃）水和堆渣场、尾矿库产生的淋溶水或渗滤液未经处理外排环境。2024 年底前，新罗等地化工园区及漳平氟化工企业，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安装雨洪排口在线监控装置等，不得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化工、电镀、制革、印染等行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分质分流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住建厅按职责

分工负责)

#### (四) 加快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8. **着力补齐市县生活污水短板。**全面推进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排查整治、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筛查修复，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快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025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定达到 70%以上、力争达到 75%，县城达到 50%以上或在 2022 年基础上提升至少 10 个百分点。到 2027 年，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处理率**，2025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 90%或较 2022 年增加 5 个百分点，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25 年底前，流域内城市和县城现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开展生活污水直排口排查整治**，摸清沿岸生活污水排口底数，开展溯源排查，分类科学实施排口消除工程，2025 年底前，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直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规范接入收集管网。龙岩市区沿河生活污水排口问题，应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 省住建厅牵头 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9. **大力整治城乡黑臭水体。**持续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巩固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2024 年底前，

消除龙岩漳龙铁路雨水沟黑臭沟渠，建立日常巡查、卫星遥感监管等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确保 2025 年底前消除比例达到 90%。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机制，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溯源、治理，确保 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动态更新排查农村黑臭水体，确保 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协同推进建制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积极推进“厂管网”一体化专业化运维。在**建制镇建成区**，到 2025 年，镇区常住人口 5 万人以上的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 1 万人以上的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在农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配套完善“最后一公里”主干网和接户截污“毛细管网”，开展提升治理核查评估，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5%以上，到 2027 年，进一步提升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效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1.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因地制宜在九龙江干流、支流两侧组织植树造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优化林种树种结构等措施，促进森林正向演替，提升

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持续做好坡耕地、崩岗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生态修复，推广茶果园生态改良技术，实施茶叶、蜜柚等种植集中区土壤污染治理、生态拦截沟净化等工程。2024—2025 年完成植树造林 25 万亩、封山育林 30 万亩以上，到 2027 年，稳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责任单位：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在九龙江流域重要河口、河流交汇处等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加强湿地污染防治改善区域湿地水环境质量。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巩固提升九龙江河口互花米草除治攻坚成效，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漳州九龙江口特殊利用区禁养区以及龙海九龙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县级）核心区内水产养殖，应在 2024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退。实施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责任单位：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13.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九龙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重山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域禁止开采矿产加强生产矿山日常监督管理，推进北溪流域新罗、漳平等地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严厉打击非法开山采石。开展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排污口溯源，完成 70%整治任务，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发改委、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对运行时间已达到设计年限，未经生态影响综合论证的水电站，不得批准其进行技术改造。科学优化枯水期水工程调度，落实生态流量泄放要求，保障九龙江流域生态流量。推动流域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规范小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监管，巩固水电站清理整治成效。（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的多源互补和供水管网互联互通，重点加强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的共建共管共保，推进县级及以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九龙江流域沿线供水保障，加快华安、南靖等地双水源供水及平和县第二水源建设，探索开展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等重要市级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监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建厅、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流域建设美丽河湖。**坚持“千姿百态、各美其美”建设导向，分类推进以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高水平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水体保护建设，把水清、鱼跃、岸绿、景美、人和等直观感受作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目标，实施北溪（漳州段）、雁石溪、溪南溪等美丽河湖项目，2027 年底前，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配合）

## 二、组织保障

强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流域有关市、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跨行政区域协同保护制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预防、控制、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防治措施。省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将九龙江流域综合治理纳入常态化管理，强化技术帮扶、执法监管和跟踪督导。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九龙江流域梯级电站联合调度等课题研究及技术攻关，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全民共建美丽、幸福、健康九龙江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深化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流域有关市、县（区）纳入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投入责任共同体，补偿资金向上游和欠发达地区倾斜。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本工作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 附件 1. 九龙江流域涉及市、县（区）名单  
2. 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 附件 1

### 九龙江流域涉及市、县（区）名单

#### 一、厦门市

海沧区、同安区

#### 二、漳州市

芗城区、龙文区、漳浦县、长泰区、南靖县、平和县、  
华安县、龙海区

#### 三、泉州市

安溪县、永春县

#### 四、三明市

永安市、大田县

#### 五、龙岩市

新罗区、永定区、漳平市、连城县、上杭县

## 附件 2

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考核地市及县区	2023 年 水质	2025 年 水质目标	2027 年 水质目标
1	华安西陂	九龙江干流	龙岩市漳平市	类	类	类
2	华安利水	九龙江干流	漳州市华安县	类	类	类
3	浦南水文站	九龙江干流	漳州市华安县	类	类	类
4	九龙江河口	九龙江干流	漳州市龙海区	类	类	稳定 类
5	城口村上游	新桥溪	三明市大田县	类	类	类
6	上存水库坝下	龙津溪	泉州市安溪县	类	类	类
7	长泰洛宾	龙津溪	漳州市长泰区	类	三个断面中，至少 1 个断面达到 类，其他稳定 类	三个断面中，至 少 2 个断面达到 类，力争 3 个 断面均达到 类
8	南靖靖城桥	九龙江西溪	漳州市南靖县	类		
9	南靖洪濑汤坑桥	花山溪	漳州市平和县	类		
10	上坂	九龙江西溪	漳州市龙海区、龙文区	类	类	稳定 类
11	南溪浮宫桥	九龙江南溪	漳州市龙海区	类	类	稳定 类
12	雁石桥	雁石溪	龙岩市新罗区	类	类	类
13	何家陂	小池溪	龙岩市新罗区	类	类	类
14	溪南溪口	溪南溪	龙岩市漳平市	类	类	类

---

抄送 :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中央驻闽各机构，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  
检察院。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